



團體活動的意義與功能



主講 顏秉璵
筆錄 蔡明利

壹、前言

團體活動並非只是打打球、唱唱歌，或是在舞台上演一齣話劇等技術上的層面。而是牽涉到教育上的一些基本理念。

我們以往的教育，經常違背團體活動的精神，原因有二：

一、過分重視學科知識的傳授：把學科知識的傳授視為第一要務，而音樂、美勞、唱遊等科目僅當作陪襯。因此，藝能科多半由非專長教師任教，如此怎能順利達成教育目標？

二、太不重視教學：「教學」一詞，英文是 *Instruction*，這與「教書」(*Teaching*)的意義不同。前者必須經過設計、安排，且要懂得教學方法。而後者卻只是照本宣科，做到解釋教材的地步而已。

貳、團體活動的名稱及其意義

一、依課程觀點而定者

(一) 課外活動(Extra-Curricular Activities)

這是流行最廣的說法，意指團體活動是課程以外的各種活動。

(二) 非課程活動(Non-Curricular Activities)

承認它是學生的活動但不是課程。

(三) 半課程活動(Semi-Curricular)

認為它只有正規課程一半價值和功用，不能與正規課程同日而語。

(四) 非正式課程(Informal Curriculum)

覺得它好像能發揮課程功用，但不是正式課程（以前課表沒有團體活動）。

(五) 協課活動(Allied Activities)

認定它對課程有協助作用。例如：學生參加演說比賽、自己寫稿、自己練習，對語文課程有幫助。

(六) 科際課程(Inter-Curricular Activities)

辦一活動要結合許多學科，故它是介乎許多學科之間的課程（正式承認它是一種課程）。

(七) 聯課活動(Co-Curricular Activities)

指它是和課程有關聯的活動。

(八) 同課程活動(Collateral Activities)

與課程幾乎沒有分別，一樣的有課

程的價值，有課程的作用。

(九) 第三課程 (The Third Curriculum)

第一課程為必修課程，第二課程為選修課程。第三課程為團體活動（為人格健全發展而必須具備的基本知能，不只是注重知識的灌輸）。

(十) 超課程活動 (Super-Curricular Activities)

認為它比任何課程來得更重要。

二、依功能觀點而定者

(一) 課程化活動 (Curricularized Activities)

指能達成課程作用者，其達成係經計畫、討論、執行等程序，而非只是讀讀書、抄抄筆記。

(二) 社會化活動 (Socialized Activities)

指學生在團體活動中，受社會環境影響而改變自己。（越是喜歡的活動，改變越多）。

(三) 統整活動 (Integrative Activities)

學生所學知識、經驗，必須經過統整，才會變成自己能力。而統整的功能，須經團體活動才能達成。

(四) 公民活動 (Citizenship Training Activities)

透過團體活動有計畫的安排，可以學習公民應有之知能、習慣，而為國家培養出良好的公民。

三、依實施場地及範圍而定者

(一) 級外活動 (Extra-Class Activities)

團體活動多半在班級以外活動，不過現在因限於場地，多半在教室舉行。惟氣氛方式要變化，不要仍是

排排坐上課。

(二) 校園活動 (Campus Activities)

不管什麼團體活動，凡是有興趣者均得參加。因此，其成員包含校園裡的每一分子，活動地點包括校園裡的每一角落，故稱之。

(三) 戶外教育 (Outdoor Education)

很多團體活動要到海邊、到山上去從事戶外教育，故稱之。

四、依實施方式而定者

(一) 團體活動 (Group Activities)

是依據團體的型態來實施活動，故稱之。

(二) 社團活動 (Student's Club Activities)

由學生自己發起、自擬章程、徵求社員、選舉幹部、組織團體、確立預算、籌措經費等稱之。

五、依實施對象而定者稱「學生活動」 (Student's Activities)

是學生自己有興趣、想參加的活動。在國外，大學都有「學生活動中心」。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學生活動中心，有五層樓的學生旅館、舞廳，可容納兩千多人的自助餐廳、保齡球館、彈子房、閱覽室、小型書店、日用品商店、郵局、銀行、幾十個會議室、小型電影院等設備。均由學生管理，全校五萬多師生，幾乎每一個人都曾到這兒來活動。

參、團體活動的理論基礎

一、經驗主義的影響

(一) 肯定經驗為知識的根源

一切知識都是由經驗而來，唯有根據經驗所產生的知識才是真的。

(二) 倡導直觀教學

凡是實際事物擺在兒童面前，能讓其

感官感受到的教學最有效，這就是直觀教學。

團體活動都是在實際經驗中，利用直觀教學學習。如此，所有的知識才能變成學生自己的生活習慣、觀念、態度和感情。

二、自然主義的影響

(一)重視兒童的能力和需要

通常我們是站在成人的觀點來選擇教材，恐怕不一定適合兒童。團體活動是由兒童依興趣參力，較能切合其能力和需要。

(二)研究和發展兒童的天性

人的自然就是本性，自然主義重視宇宙的、自然的事物。團體活動之旨趣頗能符合自然主義的理想。

(三)強調手腦並用

自己動手、動腦去克服困難、解決問題就是手腦並用。在室外透過活動的學習，最需要動手、動腦，這與自然主義的要求完全符合。

從愛彌兒這本書裡，可以看到許多盧梭的教育主張，他要小朋友根據其需要，自己去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，這是很好的教育活動。因此，自然主義主張，可作為團體活動的理論基礎。

三、實驗主義的影響

(一)創立知行合一的理論

學生在活動中，要自己參與、自己動手，自然而然就會把知識和行動結合在一起。

(二)結合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

團體活動是統整學校的學習，應用到活動上，進而能符合社會的要求。故能結合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。

(三)調和訓練主義與興趣主義

光有興趣沒有訓練得不到實際效果。團體活動既是一種訓練，又能顧及興趣，具有調和二者之功用。

四、教育上心理及社會趨勢的影響

(一)重視兒童自我活動

從心理學的觀點來說，整個教育就是在培養健全人格，充實、發展與實現自我。團體活動對健全自我的培育最有幫助。

(二)強調學校社會化

從社會化的觀點來說，學校教育應該使學生的態度、習慣、觀念、情感等發生改變，以達社會化。這樣所得到的知識、能力和經驗才是真實的。而要達社會化最好的情境，莫過於學生團體活動的情境。

肆、團體活動的功能

一、在德育上的功能

(一)增進自我認識，修養優良品格

我們通常是從別人對我們的態度中認識自我，而參加團體活動最能意識到別人對自己的評價。

道德是在自己認為需要時，才會去修養。而當學生在活動中與人接觸時，這種需要就更殷切。

(二)實踐道德行為，建立公德基礎

在團體活動中，肯幫助別人，願遵守道德規範者，就會受肯定。如果每人都表現道德行為，公德基礎自然就建立了。

二、在智育上的功能

(一)啓發研究興趣，增進思考能力

在團體活動中容易發現問題，為求解決必須研究，為了研究自然就增進思

考能力。

(二) 統整各科教學，融貫學習內容

為了辦活動，需要美工、音樂、體育等各種人才，並予統整。因此，各科學習內容的融貫也就順理成章了。

(三) 適應個別差異，發掘特殊才能

團體活動時，每人可量力而為，故最能適應個別差異。而在活動中，各種特殊才能者也較易被發掘、應用。

三、在體育上的功能

(一) 養成勤勞習慣，促進身心發展

在團體活動裡要不斷鍛鍊，才能養成勤勞習慣，進而促進身心發展。

(二) 培養公正態度，激發進取精神

參加團體活動，要有進取精神，才能爭取團體榮譽。而擔任裁判時必須公正，才會受到尊重。

四、在群育上的功能

(一) 鍛鍊自治能力，發展合群心性

在團體活動中，若不能自治就辦不好事。而辦活動不能一個人獨力完成，故可以發展群性。

(二) 增進適應能力，發揮服務精神

自己坐在教室中，無法了解是否具有適應能力。參加幾次團體活動以後，適應能力自然增進，同時也在活動中學到了服務的精神。

五、在美育上的功能

(一) 涵養藝術情趣，陶冶高尚情操

辦活動時必需佈置場地，要有藝術才能。多接觸自然就能涵養藝術情趣，從而陶冶高尚情操。

(二) 充實康樂技能，提昇生活品質

團體活動的靈魂人物是團康人才，由於彼此影響，技能當然會精進。有了

正當康樂技能，就不致從事不正當娛樂，而提昇生活品質。

六、在課程上的功能

(一) 增強的功能(Reinforcement)

在團體活動中，若表現良好，伙伴們給予鼓掌、微笑、點頭，皆為最有力的增強，而能增進學習的效果。

(二) 補充的功能(Supplement)

學校各科課程教材，常常不能滿足學生需要。必須透過團體活動予以補充，才不致使學生的學習有缺憾。

(三) 生活適應的功能(Life Adjustment)

適應能力須鍛鍊，愈鍛鍊適應力就愈強。從未參加過團體活動者，一開始一定很不自然。久而久之，習慣了也就增強了生活適應的能力，而能應付裕如。

(四) 統整的功能(Integration)

團體活動能融合各種學科得來之知識、經驗，變成自己的能力，這就是統整的功能。

(五) 民主化的功能(Democratization)

民主不是靠知識的傳授就能培養，而是要在自治活動中讓學生自己投票，親自與人辯論，接受人家意見等實際運作中，才能體悟其真諦。

伍、結語

總之，只有改變我們的教學方式，才能發揮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與課程的功能，而徹底達到教育的效果。否則，我們的教育將永遠停留在知識傳授的階段。

希望各位將我今天的報告，作為將來辦學的參考。儘管我們的法令、制度沒有改變，只要把握團體活動的精神，一定可以另闢蹊徑而增強教學的效果。

(主講：省立新竹師範學院院長)